

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洪师院学发〔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安排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精神，积极教育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引领劳动创新意识。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与意义

通过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旨在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点，养成正确的劳动态度、劳动习惯，提升学生劳动素质，树立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人民的观念，团结协作、助人为乐的品质。

二、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内容与要求

各学院（部）组织学生进行劳动育人实践活动，具体劳动内容：

①学生寝室按照“五面光”、“五过关”的标准进行整理打扫；②责任教室打扫要求：讲台、黑板、地面、墙面保持干净整洁，桌椅、劳动工具摆放整齐，公告栏及时更新；③责任包干区域保持卫生清洁、清除杂草，区域内的自行车（电动车）摆放整齐等。（各学院责任教室、责任包干区域具体划分见附件1、附件2）

每周二下午按劳动内容进行安排，各学院制定本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安排表，报学工处备查，并按活动计划进行推进。同时，各学院（部）可结合本单位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

三、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宣传、监督与检查

1. 活动由校宿管会、学生自律委员会负责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劳动教育期间各学院有不明确的问题可与学工处协商，学院在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的特色做法和典型经验可及时形成经验，向学工处报送。

2. 各学院（部）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劳动宣传教育，培养、教育、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

3. 形成劳动教育实践长效机制，每学期结束做好总结报送学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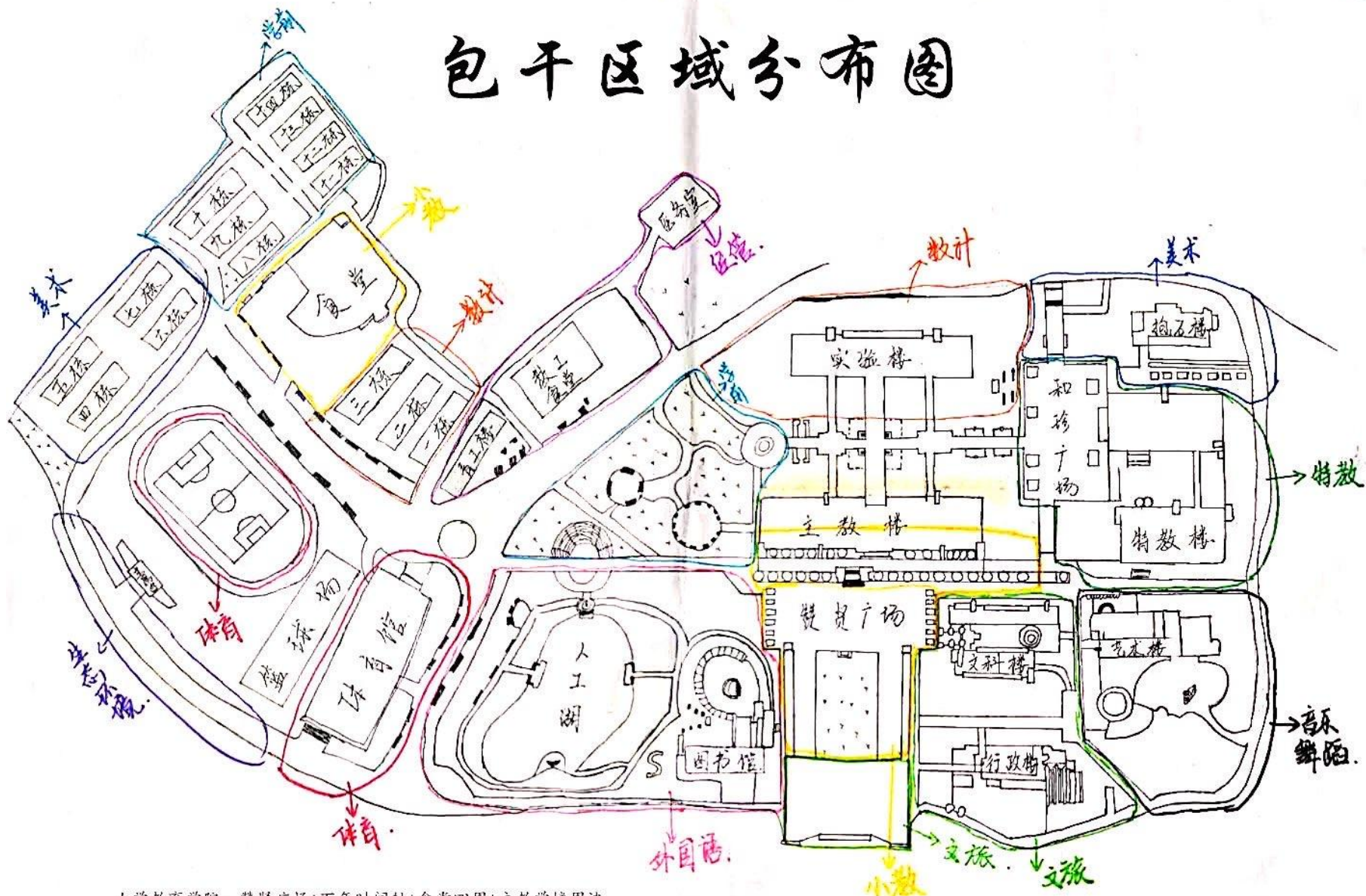
附件1. 教室分布示意图

附件2. 包干区域分布图

附件3.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的通知（学生工作群下载）



包干区域分布图



小学教育学院：赞贤广场+百年时间轴+食堂四周+主教学楼周边
 学前教育学院：8-14栋学生宿舍周边+时间广场+青春剧场+红色雕塑
 文化与旅游学院：文科楼四周+行政楼四周+校门口周边
 外国语学院：人工湖四周+图书馆四周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1-3栋学生宿舍周边+实验楼四周
 经济与管理学院：青工楼周边+教工食堂+医务室

特殊教育系：和珍广场+特教楼四周
 音乐舞蹈系：艺术楼四周
 体育系：操场内红色跑道+体育馆四周
 美术系：抱石楼四周+4-7栋学生宿舍周边
 生态与环境系：操场主席台后方马路